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營養師 陳靜宜

電話：3322101#7451

電子信箱：1003227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園區五權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101201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10120185_ATTACH1.doc)

主旨：有關本市楊梅國小辦理「111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—口腔衛生議題創意海報製作比賽實施計畫」，詳如說明，並請鼓勵學生踴躍投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11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-口腔衛生中心學校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本案辦理目的係結合學生藝文專長，透過創意海報設計製作過程，增強學生對口腔衛生議題的認知，建立正確維護口腔衛生的觀念。

三、本案相關訊息如下：

(一)組別：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、國中組。

(二)參加學校：口腔衛生校際聯盟所有學校務必參加（國小中年級組及高年級組各一件，共兩件；國中每校兩件），其他學校自由參加。

(三)參賽學生獎勵：

1、第一名（各組1名，共計3名）：獎狀及禮券2,000

學務處 111/12/15 14:26



1110008175

有附件



元。

2、第二名（各組2名，共計6名）：獎狀及禮券1,500元。

3、第三名（各組3名，共計9名）：獎狀及禮券1,000元。

4、佳作（各組若干名）：各頒發獎狀1紙。

(四)上述禮券及獎狀將於112年4月12日(星期三)於本市口腔衛生議題成果發表會中頒發。

(五)指導老師獎勵：第一名嘉獎2次、第二名嘉獎1次、第三名獎狀1紙、佳作獎狀1紙。(擇一、擇優獎勵)。

(六)請欲參加者於112年3月7日(星期二)前將作品逕送(掛號郵寄或親送，請使用硬紙滾筒寄送，作品請勿摺疊，以免受到損傷。)至楊梅國小學務處(桃園市楊梅區校前路1號)。

四、本案倘有疑問，請洽楊梅國小衛生組長，電話：(03)4782016分機311。

五、檢附111學年度口腔衛生創意海報比賽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2022/12/15
13:29:51
電子公文
交換章